11. 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共振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5 人，营业收入为 2651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842.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外运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3日